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判決

1.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關於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參考人民建議為審議之規定。
2. 雖非調賦予人民有依其建議作成變更計畫內容之請求權，惟仍具有保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性質。
3. 上開人民建議事項，如涉及原都市計畫就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應作必要修正，以維護其土地所有權之權益。
4. 而計畫機關辦理通盤檢討結果，不採納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建議，仍維持原都市計畫對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者。
5. 應肯認該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上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因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性。
6. 具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所定訴訟之訴訟權能。
7. 並不因變更計畫內容表明該土地限制為原都市計畫既有規範之持續沿用而有影響。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